

(2022)浙0723破33号

本院根据邹晓钢、吕晓翠的申请于2022年11月17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武义天顺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1月22日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武义天顺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武义天顺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月13日前,向浙江武义天顺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武义县东升东路26号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邮编:321200,联系电话:18857951675,郑律师13738990860,申报期限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武义天顺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武义天顺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武义天顺门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前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破34号

本院根据永康市九极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2年11月1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毅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1月22日指定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毅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毅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月23日前,向浙江毅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一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编:321200,联系电话:13967948000,郑律师15957925650,申报期限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毅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毅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毅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前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898号

浙江一佳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虞俊郑,本院受理

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29日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439号

毛冬苟(公民身份证号:33082519711025241X):本院受理原告陈德福与被告毛冬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9850元;二、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3年1月16日08时50分在本院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72号
王翡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翡翠就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472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王翡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垫付的保险代偿款75751.17元,应收保险费5922.87元,合计人民币81674.04元,并支付违约金(以本金81674.04元,自2019年7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起止);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翡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仙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997号
王听:本院受理原告朱潮生与被告王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付清加

工款人民币10753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案由郭子教担任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2月21日15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仙华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2529号
金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鑫乐与被告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22年11月24日以需要补充证据为由,向本院申请延期开庭,本院依法裁定:准许原告张鑫乐延期开庭。案件受理费98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544元,由原告张鑫乐负担(已预交)。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252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326号
夏方缘:本院受理原告杨德华与被告夏方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方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二、判令被告按约定银行利率四倍支付相应利息;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11月23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0802民初5670号,原被告应为"原告叶竹华与被告何寅",特此更正。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3782万元。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金华(金华、义乌、东阳、浦江)、江西九江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资格审查:我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行将向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单位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名表格式请与我行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

六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五、交易日期和交易方式

1、交易基准日:2022年10月21日

2、报价日:2022年12月26日

以上日期为初定,如有调整另行通知,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交易方式:上述债权资产将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具体请关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上述报价日为初定,如有调整,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为准或联系我行获取。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我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有意向者可委托1-2人与我行接洽并参加公开竞价等。

3、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10楼
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邮编:321000

4、我行联系人
章女士、谢先生电话:0579-82999576、829995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22年11月2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诸暨家鑫针织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浙江诸暨家鑫针织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诸暨家鑫针织有限公司	绍兴	1290.31	407.49	0	浙江振宇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佳能袜业有限公司、金湖家鑫纺织有限公司、朱仕川、边丽燕	/	/
合计		/	1290.31	407.49	0	/	/	/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2】年【10】月【3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

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11】月【29】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66804032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杭州富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杭州富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	892.27	273.62	0	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叶炎平、傅利君、叶江平、凌冬娣	/	/
2	浙江特利建材有限公司	湖州	2937.08	0	0	/	/	本次仅处置基准日后债权人浙江特利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中可获得分配款的收益的权利。债权人对浙江特利建材有限公司除前述权益之外的其他权益已另行处置,不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合计		/	3829.35	273.62	0	/	/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2】年【10】月【3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

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11】月【29】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66804032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瑞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瑞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瑞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瑞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瑞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瑞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瑞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005801375;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瑞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0】月【20】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tbl_r cells="6" ix="3" maxcspan="1" maxrspan